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污水处理消毒剂定点采购项目

2025 年 1 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与区疾控部门要求，医院医疗污水需经过预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我院医疗污水采购三级沉淀强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进行消毒处理，需使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消毒分进行消毒处理，现需定点采购一批污水处理消毒粉以供日常运营使用。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预计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预算总金 额(人民 币元)	服务期
1	消毒粉(单过硫酸氢 钾复合粉)	4380KG	145 元/KG	635100 元	自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1 年
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产品需于广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交易，分批采购。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所获取的业务量与业务收入。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原则上按照货物要求及数量开展采购，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作调整。					

三、项目实施地点：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四、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不超过 635100.00 元人民币。预算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运送费、各种税务费、必需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五、项目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打印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如是消毒粉（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的经销商，需提供代理商授权书原件，如是制造商则不需要提供。

5. 提供的产品需在广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交易，需提供平台挂网目录查询页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技术要求：

1、消毒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主要成分	单过硫酸氢钾
2	形状气味	白色颗粒粉状、无刺激性气味
3	稳定性	常温储存 24 个月
4	溶解性	易溶于水
5	包装容量	1KG 塑料瓶装

2、单过硫酸氢钾含量 $\geq 20\%$ ，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报告需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保持一致；

3、有效氯含量 $\geq 40\%$ ，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报告需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保持一致；

4、活性氧含量 $\geq 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需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保持一致；

5、稳定性：常温储存 24 个月；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稳定性检验报告，37℃存放 3 个月后，单过硫酸氢钾含量、有效氯含量和活性氧含量下降率均需要 $\leq 3\%$ ，保质期 24 个月，报告需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保持一致；

6、过硫酸氢钾的质量分数 $\geq 10\%$ ，钾（K）的质量分数 $\geq 8.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7、所投消毒粉在医院污水消毒现场试验报告中消毒剂投加量应 $< 5\text{g}/\text{吨}$ ，作用 90min 粪大肠菌群杀菌结果需为 500MPN/L，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未检出，且要求此报告中消毒前污水中粪大肠菌群数不得低于 16000PN/L；提供国家认可具

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需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保持一致；

8、所投消毒粉可有效的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均 >5 ，并对脊髓灰质炎病毒有灭活作用，杀灭对数 >4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需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保持一致；

9、所投消毒粉一次性完整皮肤刺激性实验结果需为无刺激性，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需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保持一致。

10、所投产品有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不属于爆炸品、不属于易燃危险品的即非危险品运输证明:海运和路运证明）（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售后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如不符合应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所供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所供应产品处理后的医院污水必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同时控制余氯超标气味的腐蚀性。

4. 对采购人现有污水处理投加装置设备、管道阀门及配件和电气控制系统老化、故障情况进行免费、维修保养，每周现场维保一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因污水排放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有替代的污水处理投加设备随时能免费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确保采购人污水处理设备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投标时出具承诺函）

6.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在投标书中请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 按批次结算，乙方在每批次服务结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提供的服务明细数量及金额，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与该批次应结算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个自然日内付款。

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发票的，甲方付款天数相应顺延。

3 因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

1. 消毒粉使用应通过采购人原有的污水处理半自动投加设备进行投加。

2. 每吨污水粉剂用量：5~10g，根据水质不同略有变化。请提供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针对医院污水实样投加量实验报告：实样检测所得投加量需符合 5~10g 粉剂用量的范围。

3. 消毒粉用于医院污水消毒处理后，须达到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按国家检测规定，消毒产品应符合总余氯检测 2-8MG/L 或 3-10MG/L 检测规定。采购人使用成交人的产品后，成交人保证采购人的污水经当地疾控部门及环保部门检测后，排放检测结果显示为合格。

八、其他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2. 配合采购人和需求科室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

3. 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九、评选参考标准

项目评分项	分值
公司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一票否决
价格部分。	30

公司 2018 年后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	10
公司技术方案。	20
公司提供响应服务。	20
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补充承诺等)。	20
合计	100